新聞稿

2017 年 3 月 12 日

物業管理、保安、環境衛生業界聯合記者招待會
反對政府取消強積金「對沖」的方案

《2017 年施政報告》和 2017 年 1 月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發佈的《扶貧工作及退休保障進展和願景》同時提出取消強積金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對沖」安排的政策和方案，要點如下：

1. 由實施日期開始計算應負擔的僱員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僱主不得再與強積金累計權益「對沖」。

2. 在取消「對沖」的頭十年，政府會以發還形式向僱主提供補貼，分擔有關僱主自實施日期沒有「對沖」情況下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負擔，補貼比率由 50% 逐步遞減，至第 11 年起百分百全由僱主自行承擔。

3. 降低僱員於實施日期後的受僱期可得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款額，由目前服務滿 1 年可獲每月工資的三分之二作為補償，下調至每月工資的一半。

取消「對沖」的政策，將直接影響全港 278 萬名受強積金計劃保障的在職人士，其中近百萬人屬物業管理、保安、環境衛生三個勞動力密集的行業。我們樂見政府改良強積金制度的意願，但政府未有諮詢我們而提出的措施方案卻有重大弊端，我們必須堅決反對。

保安業商會主席何啟文先生按上述政府方案，以試算表模擬計算(見附件)，分析該方案對企業的財政衝擊，其中數據顯示以下現象：

1. 假設一名僱員在政府方案實施前一年的月薪為 HK$15,000，每年加薪 4%；在政府方案實施後僱主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負擔，第一年增加 HK$860。

2. 同年份，在新制度下僱主應繳的金額為$11,900，以此作比較，在新例實施時的首年，僱主應付的額外支出為港幣 $ 860 ($11,900 - $11,040)。相等於額外支付員工最後薪金的 5.5%。

3. 以上數字看起來是很容易接受的，但當我們再往後一點去作研究，當新例實施後至第五年，僱主的額外支出由首年的 5.5%急升至 11 倍有多，超過員工最後薪金的 60%。

4. 政府的新方案，對中小企的僱主來說，相等於凌遲處死。因為僱主的額外開支由首年的 5.5%大幅增加 33 倍有多至第 10 年補貼最後一年的 181%，至第 12 年政府已停止補貼兩年，將會暴增至 47 倍！。如此類推：100 名僱員的成本第一年增加 HK$86,000 ，至第 10 年便增加至 HK$4,025,700，至第 12 年更增加至 HK$6,255,900；1,000 名僱員的成本第一年增加 HK$860,000 ，至第 10 年便增加至 HK$40,257,000，至第 12 年更增加至 HK$62,559,000；三個行業近百萬僱員的成本第一年增加 HK$8.6 億 ，至第 10 年便增加至 HK$403 億，至第 12 年政府已停止補貼兩年，將會暴增至近 630 億！

5. 政府方案內容複雜，10 年內遞減補貼比率，製造計算難度，企業一般會計財務人員無法準確預算人力成本。因為我們與客戶的服務合約是有年期的，將來續約與否，在首年是無可預計的，就算將來成功續約，客人亦必不肯承擔龐大的額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支出來繼續請同一批的員工。

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召集人甄瑞嫻小姐指出政府方案有下列弊端：

1. 政府遞減形式補貼 10 年後全身而退，承擔有限(約 HK$60 億)；剩下每個僱主各自獨力全面負責，面對無限風險 (見附圖)。情況就如一個不負責任的母親，誕下嬰兒便一走了之，有違道德倫常。僱主為控制風險和收取政府最大的補貼比率，便需於首兩年遣散所有員工。為免出現此種情況，政府最低限度也應無限期提供恆常的 50%補貼，才能使僱主安心讓僱員繼續受聘直至退休為止，避免引發大規模裁員潮。

2. 政府遞減形式補貼，使企業難以準確計算成本，不能合理地按年攤分於與客戶的長期服務合約價內。涉及的員工年資越長/越多，越是企業的「負資產」。為了容易清晰計價及使價錢更具競爭力，企業迫不得已唯有設法不讓僱員累積年資，勞資雙方關係亦因此而惡化和撕裂。

3. 政府這個方案對合約制服務行業影響最大，甚至是改變了行業的生態。由於新政策涉及龐大金額，一般企業無法承擔，難免逼使或誘使部份僱主在政府方案實施前遣散所有員工，然後重新招聘僱員，每次以 18 個月合約期為限，以後僱主便可以避免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負擔。僱員也是受害者，原本平穩工作多年卻因政策改動被遣散，如年紀較大便難以再次受聘，促使長者失業率大增，引發社會問題。

4. 政府方案一方面要僱主同時承擔強積金供款和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另一方面卻又要僱員將可得遣散費/長服金的計算比率由現行的 2/3 個月工資降低至 1/2 個月，是一個僱主和僱員雙輸的方案。

5. 政府的《扶貧工作及退休保障進展和願景》文件列出制訂政策的「指導原則」之第五點：「應減少產生與政策預期效果不符的後果，例如衍生道德風險、令勞資關係惡化，以及引發大規模裁員潮等。」但政府設計出來的方案卻是背道而馳，是否自摑嘴巴呢？

香港物業管理聯會會長黃健平先生認為政府方案：

1. 將會進一步擴濶物業管理成本比例的差異，導致虧損嚴重，惟有步向結業。
2. 破壞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物業管理公司之間的長期夥伴關係。
3. 造成不穩定的環境，導致員工服務質素倒退，大大增加社會成本。

新聞稿

2017 年 3 月 12 日

物業管理、保安、環境衛生業界聯合記者招待會
反對政府取消強積金「對沖」的方案

我們認為一個可行、合理、合情的方案必須奠基於三大原則：

1) 不會催化「無良僱主」的產生；
2) 僱主和僱員雙贏；
3) 簡單、清晰、直接，使僱主可隨時準確預算成本，利便營商。

立法會紡織及製衣界議員兼自由黨黨魁鍾國斌先生提出以下兩個改良方案，我們深表贊同和支持，詳情請另見鍾先生的分享：.

(一) 「一人一百免對沖」
(二) 「一人二百免對沖」

多謝垂注。

2017 年 3 月 12 日

保安業商會　　香港物業管理聯會　　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

聯合秘書處：　電話 3112 0993　傳真 2577 7858　電郵 info@esca.hk

<u>發言人聯絡資料</u>
保安業商會：主席何啟文先生 (手提電話：9090 3395)
香港物業管理聯會：會長黃健平先生 (手提電話：9099 1148)
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召集人甄瑞嫻小姐 (手提電話：6496 6998)

~完~